

公務員洩密之刑事責任

壹、公務員之保密義務

規定公務員義務之主要法規，為公務員服務法，該法第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、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」，揭示公務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原則。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」，明示公務員有嚴守公務機密之義務。

公務上機密，重則關係國家社會之安危，輕則影響國家政令之推行，公務員因職務上關係常參與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，或雖非本身職務之事項，亦因職務上之機會，便於知悉公務上之機密，若不嚴守保密義務，其將使國家社會遭受損害，不言可喻。其涉人民之權利義務者，並將使人民受損，故各國有關公務員法，均規定公務員保密之義務。

貳、公務員洩密之責任

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，不僅應負行政上懲戒責任，因而致國家或人民受損害者，應負民事賠償責任，更應受刑事上刑罰制裁。公務員之刑事責任，視其情節，有洩漏一般公務機密、洩漏國防機密、洩漏工商機密等三種刑事責任。現僅就洩漏一般公務機密刑事責任敘述如下：

刑法瀆職罪章第 132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」。此一規定，為公務員一般洩密罪之刑責。

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，係採最廣義，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之人員」，不論其職務等階，為政務官或事務官，亦不論其為編制內人員與編制外之臨時員，或為聘派人員，均得為本罪之犯罪主體。公營事業機構，政府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，其人員既為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亦為本罪之犯罪主體。甚至各級民意代表洩漏公務上之機密者，因其為最廣義之公務員，亦有上述條文之適用。

一般洩密罪之行為態樣，有「洩漏」與「交付」兩種；所謂洩漏，乃在使不應知悉之人知其秘密之義。所謂交付，即將秘密事物之持有或占有，移轉於不應知悉之人。洩漏或交付之方法如何，以文字、言詞或影印、照相、錄音、錄影，均所不問。洩漏或交付，有無代價，亦與本罪之成立無關，僅在受有賄賂而洩漏公務機密者，另成立受賄罪，而應依刑法第 55 條從重處斷。

一般洩密罪，雖以該公務員本身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事項占多數，惟並不以此為限，因職務上之機會，知悉非本身職務上經辦事務之秘密而洩漏交付者，亦應同負刑事責任。又一般洩密罪，不僅處罰故意犯，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，因過失洩密者，亦應負刑事責任。例如承辦秘密之公文，漫不經心，外出時任意

放置辦公桌上，為不應知悉之人所知悉，縱非故意之洩密之行為，仍應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。

保守公務機密，為公務員依法應負之法律上義務，刑法上有制裁規定，不以在行政上為懲戒處分為已足，上級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其下級公務員有洩漏機密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，有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義務。但一般公務機關遇有公務員洩密情形，多未注意刑事上之處罰，甚至不知其為犯罪行為，未能多所警惕，致保守公務機密之效果，未能全符理想，倘能嚴格執行法律之規定，必能收加強保密之實效。

再者近來警方偵破不法集團將個人資料販售予詐騙集團之案件，造成民眾人心惶惶，從中更發現有高官之未公開資料仍列其中，足見個人資料之洩漏及遭濫用之嚴重程度，更質疑有些資料係從公務機關流出，所以公務機關各業務承辦人員平日在處理有關民眾資料時，應更加謹慎，並研採保密措施，以防因資料之洩漏而影響民眾之權益而受罰，或影響機關之聲譽。

資料來源:臺北地方檢察署

資料日期:109/02/08